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二〇二二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